

贵阳市观山湖区教育局

校园保安服务招标

采购文件

(2022 年 07 月)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 目 名 称： 校园保安服务招标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类 别： 货物

项 目 编 号： ZDGX-2022-151

采 购 人： 贵阳市观山湖区教育局

详 细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地质科技园 2 号楼 10 楼

联 系 人： 龙老师 联 系 电 话： 0851-84113663

代 理 机 构：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财智中心 C 座 19 楼 11 号

联 系 人： 杨鑫垚 联 系 电 话： 18166738346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6 月后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片区	服务期	应配保安数	备注
观山湖区校园	2022 年-2023 年	50 人	

一、项目概述

根据贵阳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贵阳市校园安全防范的通知》（筑教办发[2019]323号）的规定，其中针对城市中小学专职保安配备率如下要求：

学生规模500人以下(不含500人)2至3名、500人至1000人(不含1000人)3至5名，1000人以上的学校每增加500人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员，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每栋宿舍楼应当至少设1名专职保安员24小时在岗执勤，其中女生宿舍楼专职保安员需为女性。学生人数在300人以上的必须设置保卫科，300人以下的明确学校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配备、专职门卫和保安员的聘用、管理情况应报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观山湖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现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规划，本项目服务期为2022年-2023年，预计配备数量不低于50人，具体数量根据实际需求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负责校园安全保卫及周边涉校安全的协调、管理工作，维护校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
2.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开展，注意观察可能发生的治安事件。对正在发生侵害师生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公安机关，必要时可以使用防卫器具予以制止，同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以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要加强校门内外保卫工作，盘查来访人员、车辆、物品，在认真核实对方身份、来访目的并确认无不良行为，在办理完结相关部门或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放行。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和危险品进入校园；
3. 负责指导校园保安员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管理措施，负责对派驻校园的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法律规教育、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不断提高校园保安队伍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4. 负责在本公司组建“校园保安专职管理及应急队”，负责对指定各中小学、幼

儿园安全防范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理工作；

5. 要求保安员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学校的财产安全；

6. 保安公司须承诺按照每月不少于 2 次开展专职保安员教育、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理能力；

服务具体要求：保安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专职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等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执行相应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1）保安公司须按照《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用工，必须与在岗的保安员签订劳务合同，按照约定支付保安员工资，并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2）保安公司须制定校园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常规安检方案；协助、指导物业管理人做好所管辖楼内的安全防范工作；按照甲方确定的各岗位职责制定人员配置方案和工作细则。

（3）保安公司须按学校及保卫处制定的各类预案、方案对应开展具体工作（校内重大会议、活动及反恐处突等）；承诺重大活动提供高质量、高规格安保服务，活动次数不限（校内日常活动无加班补助）。

（4）保安公司须制定有招标人认可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内部各项考核、监督、巡查制度，各项制度上墙随时可查，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

（5）保安员上岗前须进行岗前培训，必须提供体检合格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持专职保安员证上岗，凡是未取得专职保安员资格证的一律不能上岗，持证率需达 100%，严格查处无证上岗的专职保安员，凡是查处到无证专职保安员上岗的，将依法严肃处理。保安员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男性保安员身高 165cm 以上，女性保安员身高 155cm 以上，在岗期间年龄 20—50 周岁（其中女性比例不超过 5%）。上岗前需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核验年龄。

（6）保安公司须设立驻点办公室，24 小时驻校管理保安队伍，负责带班、查岗、处理工作中的突发事件等一切关于保安队员、校园安全稳定的事宜。

7、按照《专职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着 2011 制式专职保安员服装并配备对讲机，配齐防爆头盔（1 顶/人）、防护盾牌（1 套/人）、防刺背心（1 套/人）、

防割手套（1 副/人）、橡胶警棍（1 支/人）、强光电筒（1 支/人）、自卫喷雾器（1 支/人）、安全钢叉 2 套。

8、保安员要按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经岗前培训后持专职保安员证上岗,凡是未取得专职保安员资格证的一律不能上岗,持证率需达 100%,采购人有权严格查处无证上岗的专职保安员,凡是查处到无证专职保安员上岗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9、保安公司责任范围内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保安公司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保安公司必须独立承担和处理保安员工作中的受伤、管理纠纷等事项。因未合法用工、使用带病人员上岗造成保安员伤、亡事故,保安员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及其突发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保安公司承担。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2022 年-2023 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中标单位开始介入，办理前期交接工作，招标人以月为期限对中标的单位进行考核评分，若中标单位不能履行合同内容，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因受疫情影响，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具体地点业主根据实际需求指定。

二、验收标准、规范

由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规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本项目由第三方参与验收，第三方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后期服务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工作制度、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按章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5%以上。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按实际在岗人数及工作时间结算，并按照考核表进行考核打分，由考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根据评分等级计算服务费，每月款项于每月月末或次月月初结算支付（具体时间合同中约定）。

2. 考核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每季度考核分值达到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该季度保安管理费全额支付。每低于 95 分，每低于 1 分，按该季度应支付管理费金额的 1% 扣除，依次类推；

3. 如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要求供应商全面整改。如果供应商在学校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的，学校有权拒付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如在服务期内，保安人数超出或不足采购要求应配保安人数，每人每月工资以财政评审标准为准。

考核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五、履约保证金

单次安保服务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业主（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预计服务金额的 10%），用以确保中标单位认真履行合同并服从招标人管理。如出现因服务单位服务质量不达标而终止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之前从未拖欠员工工资；
2. 供应商须承诺必须按照国家及贵阳市有关规定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五险一金）。
3. 供应商须承诺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期间因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5. 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以及失职，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和学校、师生财产丢失等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供应商须承诺保安人员必须执保安员资格证上岗，若发现无证上岗，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投标人须承诺在本次招标中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任意一个环节采购人发现投标人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投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经济赔偿。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